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1)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2) 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計劃債權人刊發的說明函件(經補充，「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進行聆訊，而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指令(「批准令」)獲得批准。批准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批准令之副本可於計劃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unac>)下載。

如說明函件所載，計劃須待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即：

- (a) 佔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債權總額至少75%的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c)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令的經蓋章副本；及
- (d) 相關訂約方正式執行承諾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說明函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